

#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08日，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了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以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13号楼301，联东U谷北京马坡科技园区内。租用聚源中路12号院13号楼301空置房间，占地面积为1034.6m<sup>2</sup>，建筑面积为998m<sup>2</sup>。

项目所在13号楼四至为：北侧为联东U谷北京马坡科技园6号楼，南侧为联东U谷北京马坡科技园14号楼，东侧为联东U谷北京马坡科技园12号楼，距离均为30m。西侧为聚源中路，距离约45m。

主要生产三级球囊5000套/a、斑马导丝5000套/a、肺活瓣1000套/a、活瓣输送机100套/a、推送器100套/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1日取得了《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2〕0034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其他”，为登

记管理，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2 年 9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2024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4 年 7 月 10-1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0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预算为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①热风焊接成型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热风焊接通过加热使塑料类原料件局部熔化从而粘结在一起，原料件因受热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位于洁净间，洁净间为密闭间，气体经过通过车间墙壁回风经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后吹回到洁净间，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不外排。

#### ②硫酸雾

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抛光液含有 99%硫酸，其浓度较高，会产生硫酸雾。

#### ③解析废气

本项目产品灭菌系委托外部专业单位负责，灭菌剂主要成分为环氧乙烷，外委灭菌完成并初步清洗解析后，运至项目内解析间进行静置解析，会产生解析废气。

#### ④车间消毒工序

本项目使用 75%医用酒精每周对车间消毒一次，全部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

以上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其他 A 类物质（环氧乙烷）经碱性活性炭吸附

后由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坡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和新风机组、制水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影响；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风机设置基础减振底座等。

#### （4）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 PVC 盘管等，由废品回收站回收。本项目纯水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抛光液、前两次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柜中，定期交由河北融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再交由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87-2.4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污染物均 1.91×10<sup>-3</sup>-2.33×10<sup>-3</sup>kg/h，硫酸雾浓度为 0.21-0.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污染物均 2.07×10<sup>-3</sup>-2.48×10<sup>-3</sup>kg/h，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70~0.89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8日

附件：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余 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张文芳	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614034696	
验收单位		金傅（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